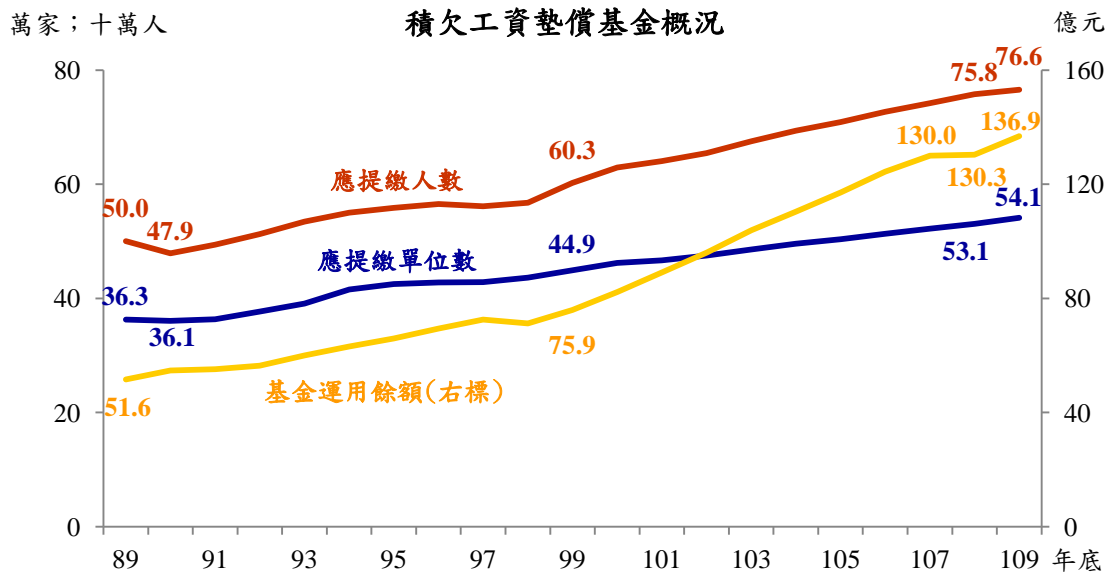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

(一)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

109 年底應提繳單位 54.1 萬家，應提繳人數 765.6 萬人，各年增 1.9% 及 1%，基金運用餘額 136.9 億元，年增 5.1%；109 年全年墊償人數 4,451 人，墊償金額近 8 億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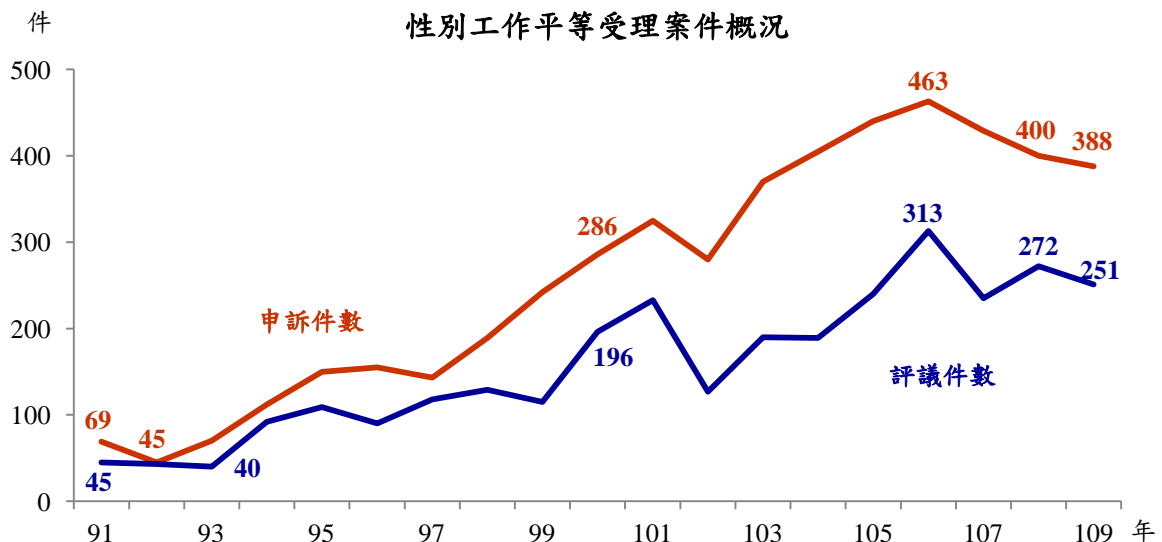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基金運用局。

說明：1. 雇主應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.5 按月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遇雇主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工資時，經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；104 年 2 月起擴及勞基法之退休金、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。
2. 108 年及 109 年，墊償金額 12.4 億元及 8 億元，分別為史上最高及次高，主因 108 年中華映管破產，109 年遠東航空歇業，致墊付金額較高，基金運用餘額增勢亦受影響。

(二) 性別工作平等

109 年性別工作平等受理申訴案件 388 件，評議案件 251 件，分別較 108 年減 3% 及 7.7%，受理案件之類別以申訴性騷擾防治 188 件居首，首次超過性別歧視之 137 件，工作平等措施為 89 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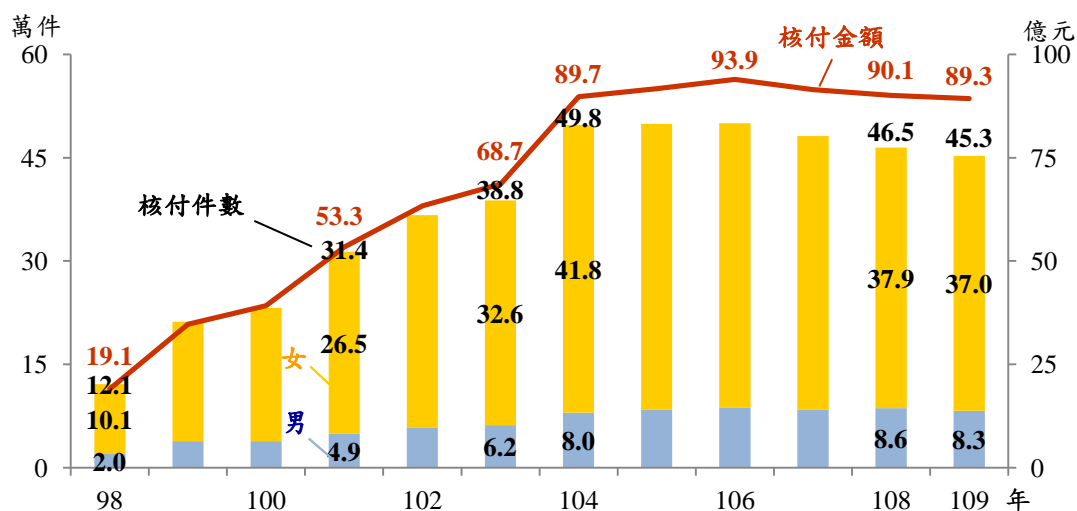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。

說明：1.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91 年 3 月開始實施。
2. 受理申訴案件未交付評議之情形，以撤回居多，其餘尚包括申請案件程式不符規定逾期未補正、移轉管轄機關、縣市政府直接裁罰。

(三)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109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件數 45.3 萬件，年減 2.6%，主因少子女化影響所致；依性別觀察，以女性 37 萬件居多，占 81.8%，男性則為 8.3 萬件，占 18.2%；另核付金額 89.3 億元，年減 0.9%。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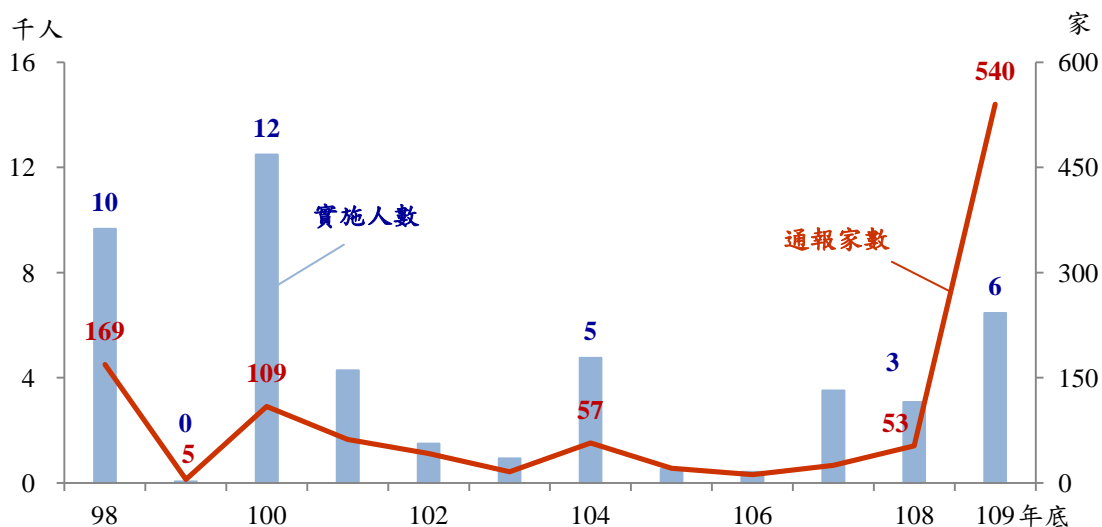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臺灣銀行。

說明：1. 依據就業保險法，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可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以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% 計算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，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。
2.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發放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係分別自 98 年 8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。
3. 101 年受龍年嬰兒出生數增加(22.9 萬人)，104 年則因性別工作平等法將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年資由 1 年放寬為 6 個月，致核付件數及金額增幅較大；近年因嬰兒出生數逐年減少，降至 109 年 16.5 萬人新低，核付件數及金額均呈下降。

(四)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

109 年底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家數 540 家，實施人數 6,463 人。

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。

說明：1. 98 年底及 99 年底為通報人數。

2. 因 98 年全球金融海嘯、100 年歐債危機，電子業出口訂單銳減、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，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及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疫情，致減班休息人數增加。